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7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暨持有股份达到2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隆磁材”）通知，意隆磁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本次增持后，意隆磁材持有公司股份4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2月7日，意隆磁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成交均价48.51元/股，成交金额3881.1万元。

意隆磁材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意隆磁材	40,000,000	19.61	40,800,000	20

意隆磁材增持公司股份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披露义务人意隆磁材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电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增持目的

意隆磁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有充分的信心及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本次增持后，意隆磁材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意隆磁材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意隆磁材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5. 意隆磁材承诺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